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芳斋”）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相关事项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正式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2月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激励计划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8、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具体如下：

## 1、回购价格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21.72 元/股调整为  $(21.72-0.4) \div (1+0.4) = 15.23$  元/股。

## 2、回购数量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数量调整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300 股调整为  $57,300 \times (1+0.4) = 80,220$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


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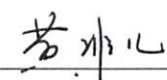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2023年 10月 26 日